**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**

**鑑定及安置報名應備資料 檢核表 (影印一份家長留存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 長 檢 附 應 備 文 件（請家長勾選） | 查核請打ˇ | 備 註 |
| 必備資料 | □1.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報名表 |  |  |
| □2.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乙份 |  | 正本驗畢發還 |
| □3.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|  |  |
| 必備資料（至少一項） | □4.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正本及影本乙份 |  | 正本驗畢發還，未領有者免提供 |
| □5.一年內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 |  | 提供104年12月後的資料 |
| □6.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（區域級以上之醫院） |  | 提供105年6月後的資料 |
| 佐證資料 | 7.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（請勾選）□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□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05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□ 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（六個月內）□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□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□ 其他： |  | 1. 學前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或早期療育之學生，請檢附左列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
2. 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名用
 |
| 依障礙類別提供 | □8.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（六個月內） |  | 聽覺障礙組應提供105年6月後的資料 |
| □9.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（六個月內） |  | 視覺障礙組應提供105年6月後的資料 |
| □10.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（六個月內） |  | 身體病弱學生應提供105年6月後的資料 |
| □11.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學前兒童用) |  | 自閉症組應提供105年11月後的資料 |
| 報名會場提供 | □12.標準信封二個（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提供，請家長當場填寫收件地址） |  | 寄發鑑定會議時間與鑑定結果通知家長用，請詳填地址及學生姓名 |
| □13.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欲就讀共同學區、大學區學校說明書 |  | 欲就讀共同學區、大學區學校者，家長填寫 |
| □14.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報名聲明書 |  | 若報名表或實際居住說明書父及母一方未簽名，請家長簽此聲明書 |

編號:

學生姓名：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 收件單位： 收件人：

9